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13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3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完善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3、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6、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就该项报告出具了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符合自身运行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及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规性。监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的计划安排，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和制度规范，监督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7、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少数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 **8、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公司在文化领域积极寻求其他优质文化类资产进行收购重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因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进行论证。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年10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2014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1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文件。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其业务主要基于互联网技术，对创意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编辑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等数字产品进行交易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视觉素材业务。近年来，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重组标的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11,487.38万元、16,328.02万元、22,341.27万元、27,741.00万元和32,856.00万元。

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监事会下一年度的主要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1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学习，有计划地参加有关培训并坚持自学，拓宽专业知识，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的职能。

2、继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4、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定期检查，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监事会将在 2014 年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